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

北石化院发〔2020〕99号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关于印发《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交叉科研探索项目支持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交叉科研探索项目支持管理办法》已经学校2020年第20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2020年12月29日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

交叉科研探索项目支持管理办法

第一条 强化学科交叉和寻求新的科研范式是未来科技快速发展的必由之路，也是我国实现科技自立自强的重要途径。为积

极推动我校教师在学科交叉领域进行科研探索、提升创新能力，助力北京“四个中心”功能建设和高精尖产业发展，促进分科知识融通发展为知识体系，学校“十四五”期间设立“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交叉科研探索项目”，根据国家、北京市相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交叉科研探索项目的研究内涵必须至少跨 2 个一级学科，必须具备鲜明的学科交叉特征且具有先进性和应用前景。项目申请团队基于学术志趣和学术认可自由组合，同时要求：（一）团队主要成员必须至少来自 2 个不同的一级学科；（二）至少 1 个一级学科为学校当前重点建设的主干一级学科（化学工程与技术、机械工程、工商管理、控制科学与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环境科学与工程、安全科学与工程）；（三）参与一级学科的教师数量不低于 2 人。

第三条 交叉科研探索项目由科学技术处依托“科技创新能力提升专项”牵头组织，采取“自主选题、自由组合、自由探索、稳定资助”的基本原则，支持教师开展交叉学科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基于自由申报、专家评审、择优支持的遴选程序，每年支持 10 项左右，每项资助额度不超过 10 万元。

第四条 交叉科研探索项目原则上每年秋季学期申报，当年年底前完成评审立项。项目执行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年，开始时间从正式启动年份的 1 月 1 日算起，结束时间不晚于完成年份的 12 月 31 日。牵头申请人的年龄在申报当年原则上不超过 40 岁。承担

北京市教委科研计划系列项目（科技一般项目、社科一般项目、社科重点项目等）未结题者，不得申请本项目。

第五条 科学技术处正式发布交叉科研探索项目年度申报通知后，牵头申请人组织申请团队进行深入研讨，认真填写《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交叉科研探索项目申请书》（见附件）；经参与一级学科所在二级单位审查同意、牵头一级学科所在二级单位党政联席会按照科学决策程序审查同意，再由牵头申请人报送科学技术处。科学技术处组织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以适当方式进行评审，本着宁缺毋滥的原则择优提出拟资助项目名单。拟资助项目名单在校内公示3个工作日，科学技术处和纪检监察办公室负责公示期内异议的受理。公示无问题的项目，经分管校领导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正式立项支持。

第六条 交叉科研探索项目属于“校内科研项目”，经费预算和支出应遵照校内科研项目的管理办法，具体请参见《北京石油化工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2020版）》（北石化院发〔2020〕52号），不得支付校内正式在岗在编人员的工资、奖金、津贴和福利支出。学校将分两个年度、按照60%/40%的比例拨付项目经费，牵头申请人必须按照学校财务管理规定规范使用经费并确保支出进度。

第七条 交叉科研探索项目执行过程中，一般不得中途更换牵头申请人。若确实出现因健康等不可抗原因不宜继续担任牵头申

请人时，应及时提出项目变更或终止申请。对于已经做出终止处理的项目，要收缴项目研究剩余经费。

第八条 交叉科研探索项目绩效产出的最低要求有两条：1. 发表（含接收录用）1 篇不低于北大版中文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或者申请 1 个与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至公开状态；2. 在交叉科研探索项目执行期间，项目团队至少申报 1 项（次）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且获得至少 1 个肯定性反馈评价。对于依托本项目取得的论文论著等学术成果，应该注明“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交叉科研探索项目资助”等字样，且内涵应与交叉科研探索项目研究内容密切相关，否则结题验收时不予认可。

第九条 交叉科研探索项目的验收采取提交结题报告并参加汇报交流会的方式，结题报告的撰写以项目申请书为基础，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实事求是，具体要求由科学技术处另行通知。对于无充分理由未完成申请书所承诺预期成果或所提供资料不真实者，不予通过验收，同时取消牵头申请人“十四五”内申报各类校内项目的资格。对于依托交叉科研探索项目取得较为丰硕学术成果或申请获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类项目的牵头申请人，在完成验收结题后可以继续申请交叉科研探索项目，有机会获得滚动资助支持。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

附件：北京石油化工学院交叉科研探索项目申请书

学校办公室

2020年12月29日印发
